

臺北市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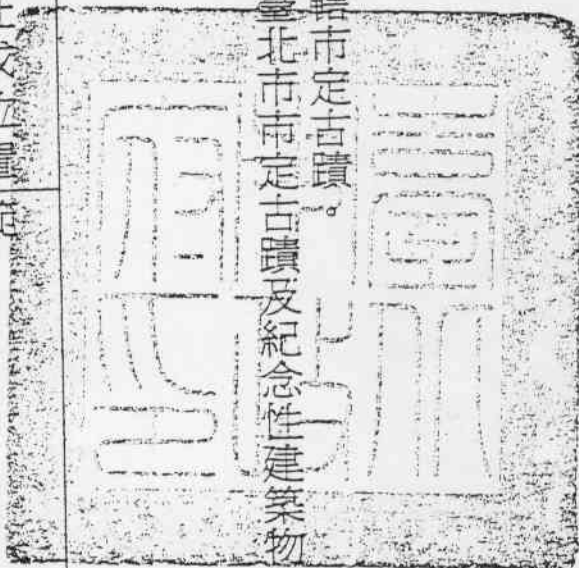
建國啤酒廠

裝

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八九〇五〇二九三〇一號
 附件：建國啤酒廠地籍套繪圖乙份

主旨：公告指定「建國啤酒廠」為直轄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臺北市市定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指定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直轄市定古蹟



建國啤酒廠	直轄市 定古蹟	其他	臺北市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八 十五號	<p>一、古蹟本體：新糖化大樓及原料倉庫；紅樓、綠樓（原蒸發室與糖化室）；發酵貯酒大樓；全自動電腦控制戶外發酵、貯酒兩用槽；木造建物群（冷凍機房、鍋爐室、空壓機房、配電室、幫浦室等）；原貯酒室及發酵室；成品倉庫。評定範圍內與生產線有關之機具設備均納入保存之範圍。</p> <p>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七十九地號。</p>
-------	------------	----	-------------------------	---

圖

市長 馬英九

第一頁